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暨协议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续。
- 3、若交易各方未按照合同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旭刚先生的通知，石旭刚先生于2020年1月17日与韩冰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拟向受让方协议转让其所持有中威电子27,252,54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按目前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计算，公司总股本为299,141,086股）的9.11%。每股转让价格为9.28元，股份转让总价为252,903,599元，本次转让完成后韩冰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通过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接到石旭刚先生的通知，因受疫情影响，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项无法按照原有计划履行，需要延期执行。为此，经石旭刚先生与韩冰先生友好协商，双方于2020年3月16日签署了《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除《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外，原协议其他内容继续履行。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石旭刚

乙方：韩冰

一、2020年3月16日之前，乙方支付400万元给甲方，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诚意金。

二、乙方郑重承诺于2020年4月30日之前完成全部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三、甲方承诺，在收到全部转让款项之后，立即开始办理股份交割过户手续，将标的股份过户给乙方或其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乙方控制的法人主体）。

四、如果乙方未能在2020年4月30日前支付完成全部股份转让款，甲方没收上述诚意金，不予返还，并有权视情况终止《股份转让协议》和本协议。

五、《股份转让协议》的其他约定不变，继续有效。

六、本协议为《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与《股份转让协议》具有同等效力。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三、协议转让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旭刚先生已收到韩冰先生支付的400万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诚意金。根据《股份转让补充协议》，韩冰先生应于2020年4月30日之前完成剩余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五、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相关人员不得买卖公司股份的期间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履行承诺的情形。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续。

4、若交易各方未按照合同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